

107 年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執行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(以下簡稱義消人員)消防救災能力及促進全國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體精神，加強彼此合作及展現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技能與活力，期有效整合義勇消防救災資源，發揮其協助消防救災力量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稱本署)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- (四)參賽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各港務消防隊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07年10月20日(星期六)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本署訓練中心(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100號)。

五、活動經費：

- (一)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署年度相關經費勻支。
- (二)補助參賽單位費用：
 - 1、消防人員：由各消防機關年度預算中勻支。
 - 2、義消人員：補助如附件1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校閱：由大會主席偕同長官及邀請貴賓校閱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港務消防及義消隊伍，以展現政府對消防及義消人員之重視與鼓勵。
- (二)競技比賽：各項裝備器材由本署提供。
 - 1、義消人員：
 - (1)小幫浦射水。
 - (2)負重救生。

(3) 著裝競賽。

(4) 基本繩結。

2、消防人員競技：

(1) 橫渡救生。

(2) 火災搶救5項連續動作。

(3) 全副武裝大隊接力。

(三) 義消精神錦標賽：

1、啦啦隊比賽。

2、參賽精神。

(四) 園遊聯歡會：提供品嚐地方特色之鄉土小吃，增進會場熱烈氣氛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義勇消防人員：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但顧問、在營服役(含替代役)或大專院校學生(不含在職生)不得報名參賽。

1、105年10月20日(含)前參加本島各直轄市、縣(市)義勇消防總隊編組之人員。

2、106年10月20日(含)前參加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各港義勇消防總隊編組之人員。

(二) 消防人員：107年7月20日(含)前現職任用之消防人員。

八、參加人數：

(一) 義勇消防人員：

1、隊數：各競賽項目各參賽單位限組1隊參賽。

2、義消人員各職務人數上限如下：

(1) 選手：共44人(選手16人、候補選手12人、啦啦隊16人)。

(2) 隊職人員：共29人。

總領隊1人。

副總領隊1人。

總幹事1人。

幹事8人。

聯絡官2人。

各項競賽領隊、教練、管理16人。

(二)消防人員：

1、隊數：各競賽項目各參賽單位不以1隊為限。

2、消防人員各職務人數上限如下：

(1)選手：共25人（選手19人、候補選手6人）。

(2)隊職人員：共21人(不含總領隊1名)。

總領隊1人(與義消同1名)。

副總領隊1人。

工作人員6人。

聯絡官2人。

各項競賽領隊、教練、管理12人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日期107年7月1日起至20日止，屆時如有特殊情形，本署將於107年8月20日起至31日止開放更換選手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不得更換選手名單。

十、大賽項目配分：評分方式依據競賽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義消人員競技：

1、小幫浦射水：25%。

2、負重救生：25%。

3、著裝競賽：25%。

4、基本繩結：25%。

(二)義消精神錦標賽：依精神總錦標評分表辦理。

1、啦啦隊比賽：60%

2、參賽精神：40%

(三)消防人員競技：僅計算單項競賽成績。

1、橫渡救生

2、火災搶救5項連續動作

3、全副武裝大隊接力

十一、獎勵規定：

(一)義勇消防人員：

1、單項競賽優勝單位：取前5名各頒發獎盃1座及獎品，另前3名參賽選手各頒發獎牌1枚。

2、參賽單位競賽總成績優勝單位：

(1)取前10名，總成績同分時以各單項成績第1名數較多者為優先，相同時以第2名數較多者為優先，依此類推。

(2)除頒發獎盃外，另依序頒發購置消防裝備器材經費：

第1名：新臺幣30萬元。

第2名：新臺幣20萬元。

第3名：新臺幣15萬元。

第4名至第10名：各新臺幣10萬元。

3、精神總錦標優勝單位：取前10名各頒發獎盃1座。

4、競賽成績破紀錄單位：破大會紀錄單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
(二)消防人員：單項競賽優勝單位，取前5名各頒發獎盃1座及獎品，另各單項前3名參賽選手各頒發獎牌1枚。

十二、行政獎勵額度：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局長、業務主管、承辦人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行政獎勵，各港務消防隊比照辦理，額度如下：

(一)單項競賽：

1、承辦人記功1次，業務主管嘉獎2次，消防局局長嘉獎1次。

2、參賽消防人員競賽成績優異者，請各消防機關從優敘獎。

(二)競賽總成績及精神總錦標優勝單位：

1、第1名至第3名：承辦人大功1次，業務主管記功1次，消防局局長嘉獎2。

2、第4名至第10名：承辦人記功1次，業務主管嘉獎2次，消防局局長嘉獎1次。

(三)人員同時符合前2項規定者，以最高額度辦理敘獎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(含選手資格)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方式由總領隊或副總領隊簽章，向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不得藉此妨礙比賽進行，未依程序或逾時提出者均不予受理。
- (二)爭議仲裁委員會受理申訴後，得邀請該單項比賽裁判及提出申訴單位代表到場說明，提出申訴單位說明完畢後應即離開會議現場。申訴以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決定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不遵規定申訴或妨礙比賽進行或妨礙爭議仲裁委員會進行討論(以上情形須提由爭議仲裁委員會審議認定)或不遵終決等情形發生，該參賽單位是項競賽以0分計算，並禁止參加下屆該單項比賽。本署將函究該參賽單位所屬消防機關責任，並副知所轄地方政府。
- (四)申訴重賽案件之成績，除該競賽項目裁判長認有疑慮並提仲裁委員會仲裁外，餘均以重賽成績為準。
- (五)申訴案件經爭議仲裁委員會決定駁回單位，消防競賽是項成績秒數加計10%，義消競賽扣競賽總成績2分。
- (六)各參賽單位倘發現執行計畫或競賽規則(含示範帶)不足之處應於第2次領隊會議前反應研商修正或補充，之後不得再提出申訴異議。
- (七)為維護比賽秩序及尊重仲裁結果，各隊爭議仲裁之提出不得以他隊申訴仲裁結果為申訴標的。

十四、爭議仲裁委員會相關規定：

- (一)義消競賽爭議仲裁委員由總裁判長、副總裁判長及各單項裁判2人擔任外，再由各縣市(包括港務消防隊)義勇消防總隊推薦大隊長以上幹部1名，相互無記名投票選出5名，合計15名委員組成。
- (二)消防競賽仲裁委員由總裁判長、副總裁判長及各單項裁判2人擔任外，再由各縣市(包括港務消防隊)推薦1名幹部(大隊長或科長以上)，相互無記名投票選出5名，合計13名委員組成，總裁判長及副總裁判長由票選產生。
- (三)爭議仲裁委員會由總裁判長擔任主任委員及主席，並開會表決競賽所生之爭議事項。
- (四)爭議仲裁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十五、精神總錦標評審小組相關規定：

- (一)精神總錦標評審小組由本署主任秘書層級以上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本署代表1名及各縣市代表8名，共計10名擔任。
- (二)成績計算方式則扣除評審委員中評核最高分與最低分成績後，再將其餘委員評核之分數總計並取平均值計算。
- (三)有關成績配分須評審委員簽名確認後，始計入總分計算。
- (四)各縣市代表以抽籤方式決定，並不與爭議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裁判所屬縣市重複為原則。

十六、其他：

- (一)參賽選手一律穿著一致性運動服，戴運動帽，穿運動鞋，款式顏色由各單位自行決定。
- (二)參賽選手未出賽時，請於休息區休息，並注意秩序。
- (三)參賽選手均應攜帶消防或義消服務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健保卡或駕照)，以備參賽時核對身分，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以棄權論，且所屬單位是項競賽項目以0分計算，並禁止參加下屆該單項比賽。本署將函究該參賽單位所屬消防機關責任，並副知所轄地方政府。
- (四)參賽單位每位選手僅限參加1項競賽，惟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各港務消防隊不在此限，如賽程有衝突，請自行調整，若因賽程衝突影響參賽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
- (五)各單項競賽所需器材除依規定須自備者外，統一由本署提供。
- (六)各參賽單位(含各消防局、隊)人員擅入比賽場地，影響比賽(裁判)進行，經裁判或工作人員制止勸離仍不聽從者，其所屬單位扣競賽總成績1分。

十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修之。

十八、附件：

- 附件1：本競技大賽各參賽單位費用補助一覽表(義消部分)。
- 附件2：本競技大賽競賽項目配分表(義消部分)。
- 附件3：本競技大賽精神總錦標評分表(義消部分)。